（上接B27版）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四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券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券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二条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是否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本股东投票制度外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原章程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一条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授权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六条	…… 2、提名时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明示同意担任董事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应人数相同的表决票，股东可集中投票，被选人出可分开投若干票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应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配每股票数，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对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三）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比例。~~ ……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九十九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期满时，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对被免职其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下一个~~董事会召开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出现本款第一项情形的除外。~~ ……	……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原章程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新增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书记兼董事4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会职权不成，可以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书记兼董事4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会职权不成，可以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董事会的其他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事项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子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法定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以及公司有关事项的决议，应当明确地表明意见，以维护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按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按照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将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公司指定媒体，并于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当年度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时，不得分红。公司留存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新增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增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新增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3人。~~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扣回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